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舉報政策

(於 2022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採納)

1 目的

- 1.1 本政策旨在鼓勵本公司僱員及第三方以真誠態度就有關本公司任何實際或可疑的不當或舞弊行為（例如貪污）作出關注，並闡明本公司的處理程序。

2 適用範圍

- 2.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所有僱員，以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第三方(包括客戶、承包商和供應商)均可提出關注（「舉報人」）
- 2.2 提出關注的範圍包括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宜（「不當行為」）：
- 違反本集團守則或政策
 - 違反法律或監管條例
 - 涉及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的舞弊、瀆職或欺詐行為
 - 賄賂或貪污
 - 危害個人健康及安全
 - 蓄意隱瞞上述事項
- 2.3 若僱員認為存在任何上述不當行為但認為按員工手冊的溝通程序不會得到適當處理、或僱員認為該行為涉及其上級管理人員，皆可通過本政策採取行動。

3 保密

- 3.1 本公司將盡一切努力使所有本政策適用的舉報均在保密的情況下處理。在未得到舉報人的同意前，本公司將不會披露舉報人的身份，除非本公司應執法機構要求而須披露舉報人的身份及其他資料。
- 3.2 為確保不妨礙調查工作，舉報人亦須對關注內容以及所牽涉人士的身份予以保密。

4 保障

- 4.1 如僱員以真誠行事卻作出錯誤舉報，將不會被解僱或受到其他處分。
- 4.2 若舉報人作出惡意或虛假舉報，本公司有權採取適當行動，以追回所造成的損失或破壞，員工可能面對被解僱或甚至法律行動。
- 4.3 若有任何人士對舉報人進行報復或威脅報復，本公司保留對其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

5 舉報程序

- 5.1 舉報人應以書面經以下渠道向集團總經理或集團內部稽核主管舉報：
 - 派遞: 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九號27樓周生生集團總經理或集團內部稽核主管收啓 (密封信封標記為「私人和機密 - 僅供收件人拆閱」)
 - 電郵: gm.whistleblowing@chowsangsang.com (集團總經理) /
ia.whistleblowing@chowsangsang.com (集團內部稽核主管)
- 5.2 若舉報人因任何理由不願意告知集團總經理及集團內部稽核主管，可以書面經以下渠道向審核委員會舉報：
 - 派遞: 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九號27樓周生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收啓 (密封信封標記為「私人和機密 - 僅供收件人拆閱」)
 - 電郵: ac.whistleblowing@chowsangsang.com
- 5.3 集團總經理、集團內部稽核主管或審核委員會主席負責審查、採取適當的調查安排。
- 5.4 本公司鼓勵舉報人披露身份和聯繫方式，以能在跟進時獲取更多資料以作出正確的評估。如以匿名形式提出舉報，務請包含足夠的資料以進行有效調查。

6 調查程序

- 6.1 集團總經理、集團內部稽核主管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在收到每個舉報後的7個工作天內發出確認收取通知。
- 6.2 集團總經理、集團內部稽核主管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將評估每個舉報個案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全面調查，並將根據個別情況，委任一位在本公司擔當要職人士為調查人員或成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有關事件。
- 6.3 調查的過程中，本公司有可能向舉報人要求提供更多資料。
- 6.4 調查報告將連同需作出變更或改善的建議 (如適用) 送交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審閱調查報告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如適當)。

6.5 假如調查報告顯示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本公司將在諮詢其法律顧問後決定是否需要把事件轉介予有關監管機構，例如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採取進一步行動。當事件轉介予有關當局後，本公司將不可以就事件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通知僱員／外部人士有關轉介事宜。

7. 舉報紀錄

7.1 本公司須備存登記冊以記錄所有舉報及有關之調查報告。

7.2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該登記冊，以檢討調查舉報之安排及行動是否適當。

8. 執行及監察的責任

8.1 本政策已獲公司董事會批核及採納，審核委員會肩負監察及不時檢討本政策的整體責任，集團內部稽核主管獲審核委員會授權負責管理本政策的日常責任。